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18〕6号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和《安徽省教育系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现就我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依法治校紧密结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落实师生主体地位，保

障师生合法权益，为建设国内一流开放大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围绕建设法治国家、法治安徽的目标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和完善具有开放大学特色的依法治校体系。坚持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共同推进，加强制度建设，形成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办学管理，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健全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加强党委对依法治校的领导，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1. 依法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章程》。《章程》是学校实施依法治校、推进改革发展的基本依据。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章程》，着重完善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章程意识，自觉贯彻《章程》、认真执行《章程》，按照《章程》规定，实行依法治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责任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配合单位：纪委办公室

2. 健全学校制度体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制定和完善学校党建、群团、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完备、

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的制度体系，使学校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注重制度建设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和经验做法，要及时上升为学校规章制度；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授权。

责任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3. 规范制度制定程序。学校制定各项制度要根据内容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研究审定，重大制度还要根据内容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凡制定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健全师生参与的渠道，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重大问题要通过多种渠道听取意见，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

责任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4. 建立制度审查与清理机制。定期开展学校规章制度的审查、清理工作，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不符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章制度要及时清理。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规章或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学校相应制度，保证学校制度体系的合法适当和协调统一。

责任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二) 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5. 健全科学决策程序。认真落实《党委工作规则》和《校长

工作规则》，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健全学校集体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建立学校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6. 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师生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确定决策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对决策执行不力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严格落实问责制度。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配合单位：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等

7. 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认真落实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对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按照规定程序提交教代会讨论，支持和鼓励教职工通过不同形式和渠道对学校领导班子和管理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

责任单位：工会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8.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积极推进开放办学建设，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学习资源建设、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积极探索成立理事会或远程教育合作联盟，就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等重要事务进行咨询、审议与监督。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三）规范办学管理，构建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9. 规范招生和教学管理。完善招生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招生，保证招生工作合法、公开、透明。进一步规范招生宣传，自觉抵制虚假宣传。进一步规范招生程序，严格执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学生承诺制度。加强对教学点招生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对课程安排、教材选择、面授辅导、网上教学、综合实践等环节的管理，强化对教学全过程的监控和质量评价工作。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并严格实行学籍、学位审核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做好试卷保密和考试组织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责任单位：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学位管理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教学学院等

10. 规范科研管理。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科研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评审及奖励等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强化科研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政策咨询等职能，提高服务科研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科研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科研奖励机制，激发教职工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

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对涉及保密的科研项目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责任单位：科研处

配合单位：各教学学院、财务处等

11. 规范人事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岗位设置工作，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完善灵活多样的岗位聘任机制。依法完善人员选聘、考核、管理机制，建立动态聘任和退出管理新机制。切实规范各类人员聘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缴纳教职工各类保险，防范用工风险。加强教师行为和师德师风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引导教师依法从教，切实肩负起守护意识形态阵地、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责任，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责任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宣传部、科研处、各教学学院等

12. 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使用学校经费，坚持勤俭办学，努力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支预算，并按照批复的预算严格执行。学校所有收支都要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对专项资金，按规定实行专账或专户管理，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杜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财务处

配合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网络学院、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开放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等。

13. 规范采购和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政策，加强采购立项预算需求论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公平组织开展采购工作。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使用、处置国有资产。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台账，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完善从采购、验收、入库、发放到登记入账以及资产处置的一整套管理 workflow。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和盘存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14. 规范合作办学行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社会合作办学行为，加强对合作方的资格条件审查，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办学的权利和义务。不超出法律规定权限开展合作办学，不在合作中转移招生、教学、管理、收费等责任，更不得将学校办学项目承包给社会机构或个人。健全和完善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定期对合作项目进行评估，对项目的实施及时加以改进和完善。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网络学院、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开放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等。

配合单位：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财务处等

15. 建立健全学术自由保障与监督机制。落实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健全学术评价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依法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

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组织教学的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保障教师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责任单位：科研处

配合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16.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事项范围，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增强办学事项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对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资源配置、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评先活动，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公开中保护个人隐私工作。制定并公开学校《公共服务清单》，公开办理依据、承办机构、服务对象、服务流程、办理时限和咨询方式等。

责任单位：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四）健全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17. 依法保障教职工权利。建立和完善教职工聘用、职务评聘、教育培训、奖惩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保障教职工开展教学活动、进行科学研究、参加进修培训的权利得到落实。畅通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明确教职工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程序性规定，保障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责任单位：人事处、工会

配合单位：教务处、科研处

18. 依法保障学生权利。完善学生评价、奖助及其他日常管理的制度规则，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健全侵犯学生权益的监督惩处机制，对侵害学生权利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及时查处。注重培养学生的权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责任单位：学生处（学工部）

配合单位：城市建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

19. 完善教职工权利救济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就教职工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查，做出申诉结论。明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制度。

责任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工会

20. 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注重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

责任单位：人事处

配合单位：纪委办公室、工会、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学工部）

21. 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稳定。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事故问责机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总务保卫处

配合单位：城市建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22. 切实加强对教职工依法管理和执教意识与能力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切实增强教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自觉养成依法依规管理和执教的习惯。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切实提高教职工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人事处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23. 把法治教育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要深入开展学生法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

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将法律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以法治教育促进德育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责任单位：教务处

配合单位：宣传部、文法学院、城市建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

24. 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责任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城市建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

25. 服务法治社会建设。充分利用学校法学学科优势，提升法治理论研究水平，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在为法治校园建设提供志愿服务、理论宣传、智力支持的同时，为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团体提供广泛和高质量的法律咨询服务，为广大法治实务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为法治安徽、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力量。

责任单位：文法学院

配合单位：城市建设学院、开放教育学院

（六）加强党委对依法治校的领导，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

26. 健全党委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工作机制。成立全面推进依法治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法治校

园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将依法治校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各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依法治校工作汇报，领导和支持各民主党派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中发挥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单位、处室

27.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违规行使权力。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把依法治校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部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把依法治校成效和依法履职情况考准考实，作为干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纪委办公室、宣传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